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云盾智芯科技销售服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刘芝余、李晶颖、于莺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福劳人仲案【2026】770、773、774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福劳人仲案【2026】770号刘芝余案件的仲裁裁决如下：一、准许申请人刘芝余撤回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请求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刘芝余 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1月16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6205.53元；三、驳回申请人刘芝余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福劳人仲案【2026】773号李晶颖案件的仲裁裁决如下：一、准许申请人李晶颖撤回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请求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李晶颖 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1月16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5864.62元；三、驳回申请人李晶颖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福劳人仲案【2026】774号于莺案件的仲裁裁决如下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于莺 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1月13日期间应发工资为6207元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福劳人仲案【2026】770、774、773号仲裁裁决为终局

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lzyj/zcgg/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